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8年第一期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兰轨道债01"）。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并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兰轨道、轨道公司：指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8年第一期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发改委：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州市国资委：指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担保人、兰投控：指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6年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6年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章程》：指《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8〕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发行市场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时间的营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2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期限最长为15年的超长期限企业债券。

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股东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期限为15年、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企业债券。

2017年6月9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的请示》（甘发改财金〔2017〕507号），同意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发行人：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段廷智
经办人：潘军、田拱、成龙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131号
联系电话：0931-4633262，0931-4633390　传真：0931-4635303　邮政编码：730030

2.2 承销团
（1）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段从峰、史晶、吴祎、强婷婷、冯熙楠
经办人员：段从峰、吴祎、强婷婷、冯熙楠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环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张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537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37
（3）分销商：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刘思然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经办人员：程晓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763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2.3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李榕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01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4 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场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樊、曹爱民
经办人员：林雪梅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0931-8726166　传真：0931-8726166　邮政编码：710075
2.5 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陈玮、王贞姬、罗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8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05
2.6 发行人律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
负责人：赵荣春
经办人员：雷吉栋、杨小军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邮政编码：730030
2.7 担保人：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99号401-410室
法定代表人：杨红心
经办人员：董文鹏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99号401-410室
联系电话：0931-8645890　传真：0931-8640530　邮政编码：730000
2.8 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余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环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9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308号
负责人：申健
经办人员：刘雪梅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308号
联系电话：0931-8172014　传真：0931-8172073　邮政编码：73003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3.1 发行人：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2 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兰轨道债01"）。

3.3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整。

3.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3.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并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

3.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

3.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10 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3.11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3.12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13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3.14 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8年1月31日。

3.15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1月29日。

3.16 起息日：自2018年1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3.17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18 薄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薄记建档日为2018年1月26日。

3.19 转售日/注销日：发行人可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10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转售或注销回售的债券。

3.2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3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21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2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4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3.25 信用安排：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3.26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3.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交易的有关机构

4.1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18年第一期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规定。

4.2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3 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处予以复印。

4.4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5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授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进协议之相关义务受约束。

（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4）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监管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②新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新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③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④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7.1 利息的支付

7.1.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7.1.2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为投资者作公告予以说明。

7.1.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2 本金的兑付

7.2.1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33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2.2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7.3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7.3.1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10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并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3.2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7.3.3 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3.4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7.3.5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7.3.6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3.7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7.3.8 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8.1 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段廷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58118514 5N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兰州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产业多元化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资源开发；土地整理；建筑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由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公司主要承担兰州市轨道交通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轨道交通资源开发的任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计为2,476,833.90万元，负债合计1,889,226.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87,607.19万元，2014年至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629.76万元、3,291.77万元和1,300.9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319.13万元、50,773.24万元和31,61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319.13万元、50,773.24万元和31,618.35万元。

8.2 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市政府重点项目投资、融资；国有股权（资产）经营管理；市政府重点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土地一级整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54.91亿元，负债合计1,276.2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8.68亿元。2016年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3亿元，净利润7.11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8.3 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8.3.1 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董事长，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8.3.2 发行人组织结构

在组织结构方面，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需要设置了以下主要职能部门：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计划财务处、合同预算处、总工办、规划技术处、工程管理处、企业管理办公室、安全质量处、机电设备处、前期工作处、信息中心。

图8-1：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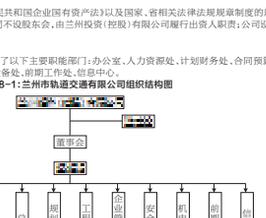

8.4 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8.4.1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3家，三级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8-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	2013年4月3日	330,000.00	18.18
兰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013年6月3日	30,000.00	100.00
兰州市地铁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2015年10月22日	1,000.00	100.00
兰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	2016年1月14日	10,000.00	100.00

注：发行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中信信托将所持轨道建设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行使，中信信托不亲自行使表决权，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信信托认可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所形成的结果，如造成轨道建设公司的重大损失该损失由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担。故仍将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8.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8.5.1 董事会成员

段廷智先生，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兰州市城市建设委员会政治处科员、人事处副处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处长、市政排水管理处处长、兰州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兰州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徐学敏女士，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冯世川先生，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兰州市城市建设委员会政治处科员、人事处副处长、市政排水管理处处长、市政排水管理处副处长、市政排水管理处副处长、市政排水处副处长、处长，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兰旺先生，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历任兰州市建管委建筑行业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市政公用事业处副处长、市政排污管理处副处长，兰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政排水处副处长、处长，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8.5.2 监事会成员

张颖莉女士，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甘肃省皋兰县什川镇科员、副镇长，兰州市企业工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兰州市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

邹炼军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兰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副处长，兰州仪表标准件厂副厂长，兰州永正工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州市国资委挂职兰州年辆厂工作组副组长、组长，市国资委驻兰州建筑通用机械总厂工作组副组长，兰州市国资委驻兰州新兰面粉厂工作组副组长、组长，市国资委驻兰州肉联厂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组副组长，兰州市人民政府驻厚浪电视机厂工作组副组长，市国资委驻兰州服装厂工作组组长，市国资委驻兰州焦家湾粮库扩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国资委驻原西北合成药厂工作组副组长。

张妍女士，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历任金川集团公司动力厂职员、党群工作部副主任，镍钴研究院党群工作部主任，兰州金川科技园人力资源部经理，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工会办公室主任。

8.5.3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段廷智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徐学敏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冯世川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冉海珍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杨志团先生，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历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潘军先生，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计划财务处处长，历任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兰州市城市建设局综合计划处处长，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红斌先生，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委员，历任铁道部一局一处房建公司技术员，中铁一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团委书记、郑西铁路客专第二生产工区项目经理，中铁一局集团公司深圳地铁3101项目党工委常务副书记、土建标项目经理，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装修工程指挥长、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大卫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合同预算处处长兼副总经济师，历任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教务科副科长、高级工程师、科长、处副总工、副院长、合同部标主管。

8.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含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人运作独立，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合法合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表8-2 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是否公务员	其他单位(不含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况
段廷智	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无
徐学敏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否	无
冯世川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无
冉海珍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无
李兰旺	董事、工会主席	否	无
张颖莉	监事会主席	是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第二监事会主席
邹炼军	监事	是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第二监事会专职监事
张妍	监事	否	无
杨志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否	无
潘军	副总经理、计划财务处处长	否	无
孙红斌	副总经理、纪委委员	否	无
李大卫	总经济师、合同预算处处长	否	无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颖莉女士现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第二监事会主席，监事邹炼军先生现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第二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邹炼军先生现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关于张颖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兰监事办任〔2016〕56号）文件批准，采用提任不留新的方式开展工作，并且不符合公司股权，其任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颖莉女士、监事邹炼军先生外，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兰州市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和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但由于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故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租赁和酒店经营。

9.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由于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租赁及酒店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30.87**	**100.00%**	**416.63**	**100.00%**
广告租赁	685.71	60.64%	342.31	82.16%
酒店经营	428.09	37.85%	74.32	17.84%
停车场收入	17.07	1.5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7.79**	**100.00%**	**185.52**	**100.00%**
广告租赁	160.26	38.36%	95.89	51.69%
酒店经营	210.61	50.41%	86.83	48.31%
停车场收入	46.92	11.23%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713.08**	**100.00%**	**231.11**	**100.00%**
广告租赁	525.46	73.69%	246.42	106.63%
酒店经营	217.47	30.50%	-15.31	-6.63%
停车场收入	-29.85	-4.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06%**	**-**	**55.47%**	**-**
广告租赁	76.63%	-	71.99%	-
酒店经营	50.80%	-	-20.60%	-
停车场收入	-174.83%	-	-	-

注：2014年度，发行人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的兰州轨道交通1号线、兰州轨道交通2号线尚处于持续建设状态，经济效益尚未显现，2014年发行人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6.63万元和1,130.87万元，主要源于广告租赁和酒店经营，呈大幅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和2016年广告租赁收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2.31万元和685.71万元，主要来源于兰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兰州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期间施工围挡的广告经营权租赁及购置兰州新区彩虹城项目33号楼B栋和51处底层商铺出租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分别为246.42万元和525.46万元，毛利率分别达71.99%和76.63%；2015年和2016年酒店经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4.32万元和428.09万元，主要来源于兰州市地铁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地铁商务酒店的住宿、餐饮、会务收入，毛利润分别为-15.31万元和217.4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60%和50.80%，主要是因为该酒店于2015年10月起运营，2015年度人住率不高导致收入无法覆盖